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1843號

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部 長 徐國勇

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

項目名稱	再生利用規範
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一、再生資源來源：事業產生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
	二、再生利用用途：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應具有再生資源前置作業機械設備(破碎設備、篩分設備等)。 (二)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 1、應具有臺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 2、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產品為熱拌瀝青混凝土。 3、應具有熱拌瀝青再生機組等相關設備。 (三)再生利用用途為前款以外者：屬營造業，或屬製造業且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四、運作管理： (一)應符合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但在破解之前得採露天貯存。 (二)本項目屬「清運免網路連線申報之再生資源項目」，依網路傳輸方式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再生資源之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輸入或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之公告事項三規定，免依公告事項四(二)、五(二)及八(一)規定申報或遞送聯單。 (三)再生利用業者應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季再生資源收受、貯存、回收再利用情形及再生產品名稱、數量、營運狀況等資料。 (四)再生利用屬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向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准使用；屬非公共工程者，應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數量、再生利用方式、施工規範、品質保證機制等，並經起造人同意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本項目規範規定，進行再生利用。 (五)本項目不得與廢棄物及其他物料混合清運。 (六)再生利用應先經破碎、篩分等前處理。 (七)再生利用用途為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以下簡稱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九六六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2、本項目作為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之拌合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3、再生利用業者應提出材料供料計畫書、配合設計報告書，經工程司核可後方得使用。 (八)再生利用用途為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九)再生利用用途為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方材料(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開挖後回填材料)者，應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但屬公共工程之非建築工程者，不在此限。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施工綱要規範第○二七二二章級配粒料基層、第○二七二六章級配粒料底層、國際標準、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使用手冊之規定。 (十)各工程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盤檢討轄區內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去化情形，且應優先評估使用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於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及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
	五、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之再生利用用途限於道路工程之瀝青混凝土鋪面原料、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其運作管理除應符合第四點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應與一般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分開堆置。再生利用時，應經工程司或設計單位依使用個案檢討後，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 (二)含轉爐石、氧化矽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品質要求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五八公路或機場底層、基層用碎石級配粒料，粒料經養治或其他已知之處理方式降低其膨脹潛能至理想程度，且依國家標準一五三一一粒料受水合作用之潛在膨脹試驗法測試其七天膨脹量不超過百分之零點五。 (三)含轉爐石、氧化矽、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用途

	為道路工程之級配粒料基層材料、級配粒料底層材料者，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1、不得使用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各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2、不得使用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目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3、不得使用於屬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水庫集水區及依自來水法劃定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4、不得使用於依濕地保育法公告之重要濕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自然保留區、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公告之自然保護區、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生態敏感區範圍內。 5、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6、粒徑小於四點七五公厘者，應先以其他工程材料隔離。 7、鋪面工程之面層應採用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磚材面層，且底層施工完成後六個月內，應完成面層施作。 (四) 含轉爐石、氧化碴、橡膠或焚化再生粒料之再生利用產品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環境保護機關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
--	--